20181206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

### 經濟部令

經商字第 10702423150 號

訂定「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」。 附「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」

部 長 沈榮津

#### 電子遊戲機及電子遊戲場管理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四條第三項、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電子遊戲機之分類及其分類標準如下:
  - 一、益智類
    - (一) 暴露程度:無任何暴露畫面,且無妨害風化。
    - (二)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:無任何過激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    - (三) 操作結果:所得之分數僅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,不得作為轉押注使用。
  - 二、鋼珠類(柏青哥)
    - (一) 暴露程度:有暴露畫面,但不涉及妨害風化。
    - (二)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:涉及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    - (三)操作結果:操縱鋼珠發射以產生鋼珠。
  - 三、娛樂類
    - (一) 暴露程度:有暴露畫面,但不涉及妨害風化。
    - (二)暴力、血腥或恐怖程度:涉及暴力、血腥或恐怖。
    - (三) 操作結果: 具射倖性, 且所得之分數得作為兌換獎品之憑證或作為轉押注 使用。
- 第三條 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)之任務如下:
  - 一、電子遊戲機之認定。
  - 二、電子遊戲機之評鑑分類。

評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商業司司長兼任;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,任期二年,由本部聘派有關機關代表、學者、專家、公協會代表及本部商業司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四條 評鑑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,每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評鑑委員一人代理主席職務。

評鑑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作成評鑑結果。 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鑑委員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,如因故未能親自 出席者,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,並列入出席人數,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第 五 條 業者申請評鑑分類時,應依附件格式備齊下列文件,向本部申請之:
  - 一、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 - 二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(附件二),一式四份。
  - 三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
  - 四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)。

本部受理評鑑申請,以每月二十五日為收件截止日。收件截止日若有異動時,將於本部之資訊網站揭露之。

申請案件經本部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本部限期通知補正,逾期未能補正者,應不予受理: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不符。
- 二、應備文件格式不合或文件、內容資料有缺欠。
- 第 六 條 評鑑委員會依電子遊戲機說明書及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,據以評鑑,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列席評鑑委員會說明。

評鑑委員會如認為申請案件仍有釐清之必要者,應由本部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; 屆期未改正者,評鑑委員會得決議不予評鑑。

申請案件如有其他無法完成評鑑之情事者,得經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予評鑑。

完成評鑑分類之案件,應由本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評鑑結果,並公告之。不予評 鑑之案件,應由本部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第一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同一營業場所,指同一門牌編號之營業場所。

同一門牌編號內之營業場所,以設立一電子遊戲場業為限。但下列情況視為不同 營業場所,得分別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:

- 一、同一樓層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,設有分間牆區隔,並有不同獨立對外出入口者。
- 二、分屬不同樓層,設有不同獨立對外出入口者。
- 第 八 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,以每一營業場所為一投保單位,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  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  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  -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 -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。

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,電子遊戲場業已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,於保險期間屆滿時,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。

第一九。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 附件一

## 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

## 線上申請流水號

申請人	廠商名稱:○
	統一編號:○
	地址:〇
	代表人:○
	聯絡人及聯絡電話:○
申請類別	
機具名稱	中文:
	原文:
應附文件	除電子遊戲機評鑑申請表外,檢附下列文件。
	一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(一式四份)。
	二、電子遊戲機操作過程之影音檔。
	三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工廠登記或出進口廠商登記之證明)。
公務機關記載欄	
	(本欄免填)

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3 期 20181206 財政經濟篇

附件二

## 電子遊戲機說明書

機具名稱	中文:
	原文:
遊戲流程	
遊戲說明	
機具外觀及裝置說明	(插入機具圖片,機具正面應標示機具名稱,解析度不得低於 1280x720)

備註:內容超過一頁時,續頁之表頭應載明機具名稱欄位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